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19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2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21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20日15:00至2017年2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本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3人，代表股份960,177,5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19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17,070,8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64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1人，代表股份443,106,6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54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1人，代表股份84,237,0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6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3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0人，代表股份83,106,6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.6041%。

3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**议案一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55,990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39%；反对 630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；弃权 3,556,502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57,76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050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96%; 反对 630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84%; 弃权 3,556,5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57,76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2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审核通过。

**议案二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55,916,5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2%; 反对 627,3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; 弃权 3,633,6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34,86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976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418%; 反对 627,3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47%; 弃权 3,633,6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34,86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135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审核通过。

**议案三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的
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5,914,8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1%; 反对 627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; 弃权 3,635,2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34,86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974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397%; 反对 627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48%; 弃权 3,635,2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34,86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154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审核通过。

议案四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5,62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59%；反对 93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0%；弃权 3,620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35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68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963%；反对 93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52%；弃权 3,620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35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8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核通过。

议案五、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3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13%；反对 2,0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13%；弃权 284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3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13%；反对 2,0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13%；弃权 284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4%。

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核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